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上訴人 井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魏金鳳

被上訴人 黃子駿

高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，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6應依第77條之13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原告上訴先位聲明請求：(1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1萬8,619元及遲延利息。(2)被上訴人黃子駿應給付上訴人280萬元及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：(1)被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買賣、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撤銷，被上訴人黃子駿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2)被上訴人黃子駿應給付上訴人28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其先備位聲明中第1項部分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具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1萬8,619元（計算式：1,881萬8,619元+280萬元=2,161萬8,61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3,3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謝 伊 婕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	權 利		備 註
	縣	市○鄉鎮市區○段	地	號	平 方 公 尺	範 圍		
1	桃園市	蘆竹區	開南	201	303.09	1000分之723		
2	桃園市	蘆竹區	開南	201	303.09	1000分之277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層次	面 積	權 利		
					平方公尺	範圍		
3	24	開南段 201 地號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133號	住工用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361.72	全部		
				附屬建物： 陽台 平台 雨遮	19.41 10.00 14.62			